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1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劉麗芬小姐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鍾卓洪先生

屋宇署

署理助理署長／拓展(1)
林少棠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陶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高級衛生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卡拉OK條例關注組

關廉豪律師

加洲紅有限公司
駱國安先生

Neway Karaoke Box
馬偉華先生

Big Echo Club Karaoke Box
蔡敬良先生

活力卡拉OK
簡樹興先生

活力卡拉OK
曹卓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0及1581/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7日及20日的會議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卡拉OK條例關注組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47/01-02(01)號及1585/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卡拉OK條例關注組(“關注組”)介紹其書面意見書(立法會CB(2)1547/01-02(01)號文件)。雖然關注組對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規定表示支持，但亦建議擬實施的卡拉OK場所發牌制度，應以另一個程序取而代之，即以在食肆牌照或認可會所牌照中附設批注的形式，發出卡拉OK場所經營牌照或許可證。

4. 委員會考慮關注組及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立法會CB(2)1585/01-02(01)號文件)

5. 委員會要求關注組提供以下資料，以方便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

- (a) 有關日本及台灣對卡拉OK場所的法定規管計劃的資料；及
- (b) 有關卡拉OK場所估計每月收入的分項數字，例如使用卡拉OK房間的收費，以及食物和飲品的收費(包括酒精類飲品)。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6. 日後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02年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2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8日

附件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1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051	主席	邀請關注組向委員會簡述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2)1547/01-02(01)號文件)	
000052-000437	關廉豪律師	介紹關注組在意見書內提出的建議	
000438-001645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1646-001931	馬偉華先生	同上	
001932-001940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1941-002019	蔡敬良先生	同上	
002020-002036	簡樹興先生	同上	
002137-002218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2219-002302	主席	政府當局對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 CB(2)1585/01-02(01)號文件)	
002303-002512	楊孝華議員	關注組提出以另一個程序取代卡拉OK場所發牌制度的建議的可行性。根據該建議，卡拉OK場所經營牌照或許可證以附設在食肆牌照或認可會所牌照的批注形式發出，當中載列有關的條件及規定。	
002513-002718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2719-002807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2808-002833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2834-002914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2915-003140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3141-003213	主席	同上	
003214-003236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3237-003245	主席	同上	
003246-003249	楊孝華議員	沒收作卡拉OK場所用途的器材及設備 (第19條)	
003250-003306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3307-003508	楊孝華議員	來自日本及台灣的海外投資者投資卡拉OK業務	
003509-003807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3808-003833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3834-004052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4053-004306	張宇人議員	有關日本及台灣對卡拉OK場所的法定規管計劃的資料	關注組(第5(a)段)
004307-004327	蔡敬良先生	同上	
004328-0043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338-004359	蔡敬良先生	同上	
004400-004647	張宇人議員	關注組有關卡拉OK場所以不得在處所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商業登記證經營的建議的成效。此等卡拉OK場所經營者可能不願意申請認可會所牌照	
004648-004817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4818-004838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4839-004840	主席	同上	
004841-004927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4928-00505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057-005029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05130-005217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5218-00522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223-005244	主席	同上	
005245-005526	張宇人議員	支持關注組建議的意見	
005527-005613	主席	關注組建議卡拉OK場所牌照/許可證應附設於食肆牌照或認可會所牌照而非酒牌的理據	
005614-005656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5657-005705	主席	同上	
005706-005714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5715-005716	主席	同上	
005717-005719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5720-005809	主席	同上	
005810-005829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5830-005843	主席	同上	
005844-005852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05853-005901	主席	同上	
005902-01002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025-010105	主席	同上	
010106-01011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0118-010301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0302-010305	主席	同上	

010306-010357	黃宏發議員	關注組意見書第2頁(i)段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010358-010403	主席	同上	
010404-010552	張宇人議員	在法庭定罪前扣押器材及設備對卡拉OK場所經營的影響	
010553-010639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0640-010931	朱幼麟議員	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反對意見	
010932-011204	李華明議員	與關注組的建議有關的問題； 關注組對條例草案中哪一部份賦予執法機關過大的權力，並可能導致濫權的意見	
011205-011402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11403-011603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1604-011632	主席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1633-011813	李華明議員	同上	
011814-011927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1928-011934	主席	同上	
011935-011942	駱國安先生	進一步闡述關注組所提建議的理據	
011943-012009	主席	同上	
012010-012127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2128-012242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2243-012422	關廉豪律師	同上	
012423-012600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2601-012644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2645-012729	駱國安先生	同上	
012730-012759	主席	同上	
012800-01315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關注組的意見書/關注組建議所涉及的問題及困難的回應(立法會CB(2)1585/01-02(01)號文件)	
013153-013206	主席	同上	
013207-0136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00-013709	主席	同上	
013710-0137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21-013759	主席	同上	
013800-0142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44-014248	主席	同上	
014249-0143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10-014319	主席	同上	

014320-014436	政府當局	對關注組認為卡拉OK場所經營者要求警方協助處理對公眾造成滋擾的投訴會為卡拉OK場所續領酒牌的申請帶來負面影響的回應	
014437-014459	主席	同上	
014500-0145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35-014544	主席	同上	
014545-014709	朱幼麟議員	建議的卡拉OK場所規管制度不應為香港的卡拉OK業務構成不必要的困難	
014710-014831	政府當局	解釋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014832-014934	主席	條例草案第5(3)條中“適宜經營該卡拉OK場所”的申請人	
014935-0149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54-015008	主席	同上	
015009-0150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057-015447	張宇人議員	以食肆/會所牌照/商業登記證經營卡拉OK場所； 卡拉OK場所估計每月收入的分項數字	關注組(第5(b)段)
015448-015500	主席	同上	
015501-0155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527-015533	主席	同上	
015534-01554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548-015616	主席	同上	
015617-015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5830-015846	主席	下次會議的跟進討論	
015908-015921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5922-01595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5957-020017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8日